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3.57港元，預期不會少於2.89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57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605.99港元。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午夜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並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遞交當日上午前，調減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屆時，我們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我們同意)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之內。我們亦將於該通知內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我們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刊載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我們同意)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午夜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所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達成，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達成。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全部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有關股款將存入各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5,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47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52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5%。

法國巴黎資本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資本、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法國巴黎資本、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廣發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法國巴黎資本、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我們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5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惟可能按下文所載基準作出重新分配而更改。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525,000,000股股份中，47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依據S規例以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以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在美國境內向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根據其他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8,75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

全球發售安排

經辦人(按下文「一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獲委任)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並同時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借入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二級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網站 (www.zallcn.com) 刊載。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2.89港元至3.57港元的最低價))估計約為1,625,750,000港元(假設並無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

全球發售安排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多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每組原本所分配的股份總數(即26,25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收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1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6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則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原先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申請人僅可接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所分配的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分

全球發售安排

配基準亦可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我們以國際發售方式初步提呈47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股份。分配一般旨在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令我們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香港公開發售原先所包括但未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美國(根據第144A條規則)、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地區(定義見S規例並根據該規例以離岸交易配售)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及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載的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而配發及發行及／或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原先所包括但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8,750,0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全球發售安排

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約3.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將發表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其代理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有限期間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不進行穩價行動而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則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香港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全權酌情進行。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購入股份並同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作出，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數目，即7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促進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卓爾發展投資借入最多7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卓爾發展投資訂立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就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訂立，而該等安排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a) 與卓爾發展投資訂立該借股安排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淡倉；
- (b) 向卓爾發展投資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全球發售安排

- (c) 所借入全部股份(如有)最遲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交還卓爾發展投資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相關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或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卓爾發展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價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清算任何好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價期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價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即預期為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因而股份需求可能下降，股價亦可能因此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價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價行動過程，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因此或會按等於或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本公司在海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